（上接B0??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确保公司内部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则有效衔接，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现拟对上述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与审议。

以上所有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原制度于对应新制度生效的同时废止，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共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收费总额为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正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正科技发行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金正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5%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报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发表审计意见的2015年、2016年年报分别承担20%和5%的赔偿责任。目前所有投资者对立信的诉讼均已撤诉。立信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责任保险，以应对类似事件的潜在赔偿风险。目前该项保险尚在有效期内。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任家虎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燕燕	2008年	2012年	200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董舒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家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金服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深圳市路富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南京武德智慧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赫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燕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年	南京武德智慧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舒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立信营业执照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8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804,16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061,194.87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77,2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9,265,7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审字【2023】第003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0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8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804,160.00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7,061,194.87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77,252.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9,265,71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审字【2023】第003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459,265,712.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8110901012601646850	459,265,712.30
合计			459,265,712.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459,265,712.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99,482,042.28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99,482,042.28
2024年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7,604,996.41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307,604,996.41
累计利息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379,321.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6,557,994.70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6,557,994.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0.00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前期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1,483,875.48元，尚未从该账户中转出。2024年3月26日，已从该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8110901012601646850	56,557,994.70	活期
			56,557,994.70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26.5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6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08.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46,926.57	46,926.57	30,760.60	40,708.70	86.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926.57	46,926.57	30,760.60	40,708.70	86.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655.80万元（含获利息收入扣加金额及手续费支出减去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的金额），募集资金专户，其中5,611.02万元将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再投入使用，2025年2月24日公司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获悉前述未结款的募集资金已经解冻并开具募集资金专户已恢复至正常状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不再适用。公司拟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84,8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84,8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董事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批准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公司成立时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不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10%的股份，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分别实施。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之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出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三个月内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出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 公司依据或者参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以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应当及时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 公司依据或者参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以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股东大会通知的，规为股东享有合理的调查股东提议的事项做出决议并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决定是否自己召集股东大会，并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未作出决定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股东会通知的，规为股东享有合理的调查股东提议的事项做出决议并通知提议股东。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做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决定是否自己召集股东会，并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决定自己召集股东会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己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己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经公告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